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教(務)-04-017
項目名稱	辦理基礎必修學科課後輔導
承辦單位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目的	為協助本校學習弱勢學生突破課業學習之瓶頸，並提升學習成就，辦理基礎必修學科課後輔導，以教學補救措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範圍	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
權責單位	教務處：彙總各學期系科所辦理基礎必修學科課後輔導 各系科所：以英文、數學、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等基礎必修科目為主。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每學期期中考後至遲二週內，請基礎必修科目之任課教師或導師推薦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達 1/2 或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及成績有輔導必要之學生，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送交教務處彙整。</p> <p>二、期中考後第三或第四週開始上課，全程為期四週，每週輔導 2 至 3 小時，由任課教師運用 office hours 輔導或遴選成績優異及品德端正之碩士班研究生擔任「輔導小老師」，每門課程至多 2 名「輔導小老師」。</p> <p>三、輔導課程須確實點名，並記錄出席狀況，提供原班級授課教師作為平時成績考核參考。</p>
控制重點	<p>一、提醒各系科是否辦理必修學科課後輔導。</p> <p>二、教師親自輔導或遴選碩士班研究生擔任「輔導小老師」。</p> <p>三、輔導班之出席狀況，提供原班級授課教師作為平時考核參考。</p>
法令依據	一、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使用表單	<p>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基礎必修科目學生輔導名單</p> <p>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後輔導教學意願表</p> <p>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後學習輔導記錄表</p>

辦理基礎必修學科課後輔導流程圖



